



##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1年6月1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偉

連絡電話：(06)9211699

### 本署高價拍出遊艇及大陸籍漁船，為國庫進帳逾 140 萬元

本署為貫徹刑法沒收制度，達成「無人能因犯罪而獲利益」之核心目標，以符公平正義，於今(1)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署1樓大廳公開競價，拍賣本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宣告沒收之本國籍「悠遊海1號」自用遊艇及大陸籍「閩惠漁00185號」漁船，經多組人員現場喊價競標，二艘船舶高價拍出，總共為國庫進帳壹佰肆拾壹萬元，本署查緝毒品，建構無毒菊島之決心亦得以彰顯。

本次拍賣係由本署主任檢察官黃偉擔任拍賣官，「悠遊海1號」自用遊艇現場投標共計12標，由民眾以壹佰貳拾萬元得標。大陸籍「閩惠漁00185號」漁船現場投標共計6標，則由民眾以貳拾壹萬元得標。

自用遊艇「悠遊海1號」係本署與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於108年10月8日破獲被告莊00利用水肥車夾帶45包(共毛重1,145公斤、淨重1,124公斤)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「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(N-Boc-Norketamine)」，一併查扣供運輸毒品之水上交通工具「悠遊海1號」遊艇，本案於109年1月15日偵結起訴。被告等人分別獲判有期徒刑柒年至肆年陸月不等確定，「悠遊海1號」並經法院判決沒收。

「閩惠漁00185號」大陸籍漁船則係本署與澎湖縣政府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於110年4月14日凌晨，不畏風浪在澎湖花嶼外海於該漁船上，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約298公斤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約216公斤，並逮捕大陸籍嫌犯3人，及時遏阻上開大量毒品流入臺灣，本案於110年6月2日提起公訴，被告等三人分別獲判有期徒刑捌年至伍年陸月不等確定，「閩惠漁00185號」並經法院判決沒收。

本署黃檢察長智勇重申，毒品犯罪為萬國公罪，有心人士企圖以澎湖為毒品轉運站，利用漁船、快艇等方式走私毒品，本署將全力追緝，擴大追查有無其他共犯及毒品流向，貫徹政府強力打擊毒品犯罪之決心，共同守護國人不受毒品之危害。



悠遊海1號拍定



民眾踴躍參與現場喊價





得標民眾開心合影



悠遊海1號



閩惠漁 00185 號